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帛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5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405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3759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之防疫
補償期間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04月13日府社助字第1090347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具國外旅遊史者應居家檢疫14日，其檢疫起始日（第0日）由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（旅遊史回溯）或入境日期起算；檢疫解除日為檢疫起始日次日起第15日，該日凌晨零時即為解除。其補償期間原則為入境日後1日至檢疫解除日前1日，舉例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疫起始日為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（旅遊史回溯）：
民眾109年2月1日從湖北離開，2月5日自日本回國入境，
檢疫起始日為109年2月1日，解除日為109年2月16日，補
償期間為109年2月6日至2月15日，共10日。
- （二）檢疫起始日為入境日：民眾109年2月1日從湖北直飛台
灣，入境日為109年2月1日，檢疫起始日為109年2月1

日，解除日為109年2月16日，補償期間為109年2月2日至109年2月15日，共14日。

(三)另針對湖北返國回溯專案及補開通知單者，原則為109年1月26日（居家檢疫實施日）至檢疫解除日前1日。舉例而言，民眾109年1月21日自湖北直飛入境台灣，109年1月30日被通知須居家檢疫14日，檢疫起始日為109年1月21日，解除日為109年2月5日，補償期間為109年1月26日至109年2月4日，共10日。

(四)自歐洲、土耳其、埃及、杜拜(皆含轉機)返國回溯專案及補開通知單者，原則為通知單開立日至檢疫解除日前1日。例如民眾109年3月5日回國入境，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5日，解除日為109年3月20日。民眾於3月18日通報鄉鎮市區公所，公所於同日補開通知單，補償期間為109年3月18日至109年3月19日，共2日。

(五)自美國、東亞、加拿大返國有症狀回溯專案及補開通知單者，原則為通知單開立日至檢疫解除日前1日。例如民眾109年3月13日回國入境，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13日，解除日為109年3月28日。民眾於3月24日通報衛生局，衛生局於同日補開通知單，補償期間為109年3月24日至109年3月27日，共4日。

三、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應居家隔離14日，其隔離起始日（第1日）為經衛生主管機關「告知」應受隔離之日，隔離解除日為自「最近一次接觸日次日」起第15日，補償期間為隔

離起始日至隔離解除日前1日。舉例民眾109年2月3日被告
知應居家隔離，經疫調結果於109年2月1日與確定病例最近
一次接觸，補償期間為2月3日至2月15日，共13日。

四、居家檢疫者倘為多次檢疫者，補償日數應予累加；居家隔
離者倘為多次隔離者，補償日數應予累加，惟若隔離日重
疊，則僅計列1日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